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Jinhui Shipping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將錄得顯著之綜合虧損淨額，對比二零一九年同季錄得綜合溢利淨額二百萬美元（約一千五百萬港元）。上述之預期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爆發影響，營商情緒偏低，導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減少及船隊使用率下降；（2）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觸發不利全球金融市場之拋售期間，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一千萬美元（約七千八百萬港元）；及（3）船務相關開支上升，尤其燃油相關開支為五百萬美元（約三千七百萬港元），由於燃油價格暴跌以及由於自置船舶於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之間前往接載貨物使燃油消耗增加。

由於Jinhui Shipping之業績佔本集團業績比重甚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表現受到極端市場狀況之影響。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公佈，而本公司將於同日發佈有關之海外管制公佈。

本公佈中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之初步評估，而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及年度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並可能與本公佈中之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